

真研判，提出整改措施，通过编发《调查队财务指南》等形式加强指导。

（国家统计局财务司供稿）

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稳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人才培养，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一）夯实基础工作，扩大会计管理工作覆盖面。组织召开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管理工作会议，梳理总结工作经验与成效，提出加强会计事务管理工作有关要求，中国中铁、中核集团、国家电网、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和中科院6家单位交流发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和中央管理在京企业财务部门处级以上负责人约190人参加会议。扩大管理服务范围，新增2家一级主管单位，新增各级单位110家，新增会计人员4200余人，主动为各新建部门提供会计事务相关服务。

（二）严格管理责任，提高继续教育工作质量。探索多元化培训方式，鼓励资质好条件优的单位面向内部会计人员开展个性化继续教育培训。登记29家培训机构为2023—2024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召开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会议，印发工作提示，落实专业科目指南要求，设置课程评价和管理评价标准，提高继续教育工作质量。做好继续教育面授和网络课程设置，全年共完成53901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学分登记工作，其中10259人完成高级继续教育，19054人完成中级继续教育，11049人完成初级继续教育，13539人以其他方式折算学分。

（三）坚持精耕细作，聚焦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开发领军人才培养管理系统并上线使用，实现培训课程设置、课件资料、考勤管理和课后培养等全过程线上管理；举办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第四期毕业典礼暨第五期开班仪式，采取集中授课、结构化研讨、演讲模拟、素质拓展等形式开展联合集训；组织开展第五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第二次集训，并赴深圳市开展实地践学活动。开展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

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工作，跟班督导调研，完成6期次596人相关培训工作；开展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工作，制定考务方案，完成国管局、中直系统1225名考生的笔试工作。

（四）突出标准规范，开展会计职称评审工作。完成第二届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第六届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备案工作，220人入选本届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研究起草《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规定（征求意见稿）》，适应国家职称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完成2023年度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优化评审程序，推进电子化、无纸化评审，2023年共计13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272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评审，高级会计师参评人数再创新高。

（五）加强统筹推进，落实财政部重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印发《关于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参与学习宣传活动，约70家部门（单位）书面反馈工作情况；鼓励和指导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设置职业道德相关课程，累计开设130余期专题课程，覆盖8000余人次。组织开展“新时代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短视频大赛，共收到74家部门（单位）150余个短视频参赛作品，择优向财政部报送50个参赛作品。会同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杂志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主题征文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共投稿300余篇主题征文。

二、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

会同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2022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和统计培训，并基于新修订的统计调查制度，汇总审核并深度分析各地区各部门机关运行成本数据，形成《关于2022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报告》。修订完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指南（2022年度版）》，组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指南》国家标准编写组，面向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召开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按要求在国家标准委指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形成《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指南（送审稿）》。

三、推进离退休经费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提升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配

合财政部完成2023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批复和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督导各部门按照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和支出标准组织实施项目开展。完成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工资统一发放工作。推进制度标准建设，制定印发《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室(中心)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以及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二)提高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活动室管理信息化建设。对纳入离退休经费保障的活动室实行动态备案管理，建立完善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室信息库。提升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完善活动室资产管理系统功能，与国管局局属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建立全面动态的活动室资产信息库。优化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资源共享平台功能。新增问卷题库功能模块，完善课程管理、课程数据统计等功能，优化课程显示页面。完善中央国家机关养老服务平台功能。根据养老服务项目目录调整及时开发上线相关功能模块，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建立全面、动态、安全的中央国家机关养老服务数据库。

(三)推动中央国家机关活动室建设。规范实施活动室维修改造项目。根据活动室维修改造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支出定额标准，聘请立项、设计、造价、监理和结算审计等多家中介机构参与项目实施。规范使用活动室运行经费。为活动室提供水、电、暖、物业补贴，保障活动室正常运转。为活动室采购、调剂配置学习、活动等所需设备，改善活动室硬件条件。为京内活动室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障离退休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四)推进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工作。规范老年大学运行经费管理。为各部门老年大学支付教师授课费并印刷配送老年大学教材。满足学习需求。强化共享平台政治引领建设，转发党中央及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离退休干部有关政策、发布各部门有关简讯。新增《弹拨乐器》《中式面点》等开放类课程，以及《网络诈骗课堂》等微课程，满足学员多样化学习需求。推进老年大学共建共享。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线上教学需求专题调研，摸清离退休干部线上学习需求及诉求。加强老年大学运行机制建设，支持各部门探索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新模式。精选28门课程向共享平台所有学员开放，做好课程录制、线上直播及线上教学监管工作。

(五)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养老服务工作。组织中央

国家机关各部门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支持7个部门新设养老服务站，引入社会专业机构为困难老同志提供服务。持续完善养老服务站服务项目目录。将“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居家养老需求调研和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研究”列为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聚焦困难离退休干部的养老服务需求，将抚养残障子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离退休干部纳入保障范围，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精准增加居家适老化、长期照护、医疗护理等服务项目设置，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养老服务站服务项目目录(2024年版)》。组织居家适老化服务专项试点。组织6个部门开展试点，对离休干部、85岁以上退休干部提供居家适老化服务支持，在摸清需求、政策宣传、服务组织实施、经费结算等方面形成工作流程，总结工作经验。对接北京市属地养老政策。与北京市民政局管理的养老大数据对接，以身份证号码为标签，动态获取老同志户籍信息、失能及残疾评定信息等，为各部门分类精准化服务提供有效依据。

四、加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

(一)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切实履行好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完善顶层设计。配合全国人大预算工委，参与国有资产法研究和草案起草，发挥好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用，在立法草案中充分反映资产管理职能职责、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成果。印发《国管局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进一步下放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对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作出推荐性指导和要求。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营指南》《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数据规范》两个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资产处置审核工作规范(2023年版)》，提升处置审核工作规范化专业化。落实决策部署。印发《国管局关于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改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政策要求，统筹做好资产划转、重点资产保障等工作。首次组织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统计核查工作，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向国务院报送《国管局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关统计核查情况的报告》。分类研究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的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督促14个部门推进19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向国务院报送《国管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

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监督管理责任情况的报告》。坚持数据赋能。搭建“1+4+1”数字化框架，初步建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卡片数据库，形成15类卡片模板，完成7000余万张卡片初始化。推进房屋资产出租信息公开和房屋出租交易信息数据共享。推动公务用车管理模块与车辆购置、保险、加油、维修等框架协议采购的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优化资产配置计划编报审核机制，批复87个部门本级资产配置金额13450.61万元，核减购置金额3476.43万元，核减比例20.54%；加快构建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现代公物仓体系，全国公物仓应用平台上线试运行，开发部署公物仓地方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累计入仓11.14万余件，出仓4.76万余件，节约购置经费2.96亿元，将80个中央部门、7900余家单位公物仓统一管理，部门机关本级公物仓建成率达89.89%；审核批复20个部门28项、原值26.55亿元资产处置事项；82个部门所属5100余家单位对外公开资产处置事项信息近11100项，涉及各类处置资产184万余件、原值近162亿元。

（二）分级分类，推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精细规范管理。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推广现场会暨全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座谈会。指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华通讯社等38家单位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等8个专项领域开展第二批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构建分级分类制度体系。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推动构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为统领，涵盖机关本级、垂管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1+3”公务用车制度体系。指导安全部、移民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办法，通过试点建设、统计报告等方式强化地方公务用车管理，巩固拓展公车改革成果。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2023年机关本级购置的定向化保障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以上。严控车辆更新指标，指导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落实新能源汽车配备要求，全年办理的公务用车更新指标中，新能源汽车占比39.10%。提高旧车处置效率。委托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以公开竞价、报废等方式完成旧车处置96辆，上缴处置金额312.58万元。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 资产管理司供稿）

银行业保险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银行业保险业财务会计工作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202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17.29万亿元，同比增长9.9%；负债总额383.12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2.75万亿元，同比多增1.31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9.4万亿元，同比增长23.5%。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9.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4%；负债总额27.22万亿元，同比增长11.4%；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8.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05%；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5.1万亿元，同比增长9.1%；保险赔付支出1.9万亿元，同比增长21.9%。

一、发挥财会管理监督职能作用，夯实财务资产管理基础

（一）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财会监督体系，强化财会部门主责监督，推动各条线协同监督；将财会监督嵌入管理流程，在预算编报、财务决算、资产管理等环节，加强监督审核；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管理要求，从财务管理角度着力建设廉洁文化；开展降本节支、厉行节约有关工作，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

（二）建设全面预算体系，合理优化资金管理。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预算计划统筹及管控，做好年度预算规划及分解工作；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将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纳入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服务国家战略的考核评价；持续提升资金划拨效率，实现动态监控和多维度分析，推动资金管理科学有效。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从规范固定资产的预算、采购、验收、管理、处置五个方面着手，明确管理流程，定岗定责，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提升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优化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完善